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经过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陶剑勤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东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下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可以满足震东新材料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震东新材料的可持

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震东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持股比例为震东新材料的上述银行融资授信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21 年 6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21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Ye in black ink.

2021 年 6 月 10 日